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持續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持續錄得虧損。

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於該期間持續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財務成本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致。為確認整體虧損金額，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目前正在等待估值結果。除對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外，本公司亦委聘另一獨立估值師，以評估解除有關出售遵小鐵路的出售協議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中刊載。

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間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經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僅基於董事會所作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